

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4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2月12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台灣及公開說明書所列海外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及由海外新興市場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60%)，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70%)(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是由投資標的中選取兼具「價值」與「動能」之質優股票，並以研究團隊完善的選股機制，考量公司競爭力與成長性、對總體經濟敏感度等因素，篩選具投資價值的個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新興國家或地區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及循環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相關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地區可分成新興亞洲(如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等)、新興歐洲(如俄羅斯等)及新興拉美(如巴西等)，相對波動度預估將較大。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為「區域(新興市場)/一般股票型基金」，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評估為 RR5，適合希望參與新興市場成長契機且能承受較高投資風險的積極型投資人。另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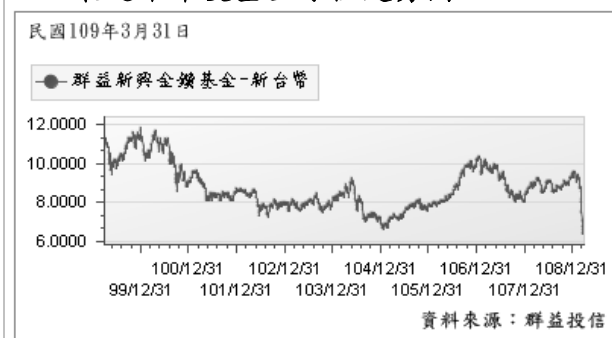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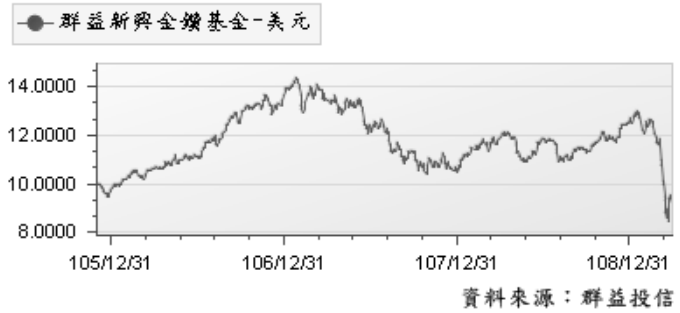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資料日期： 109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773.48	94.68
銀行存款	41.68	5.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81	0.22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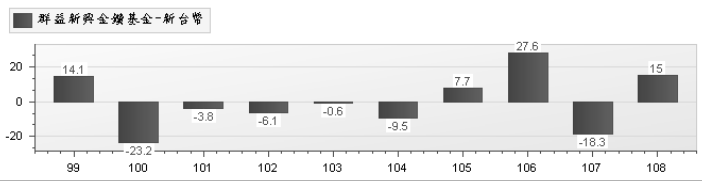
民國109年3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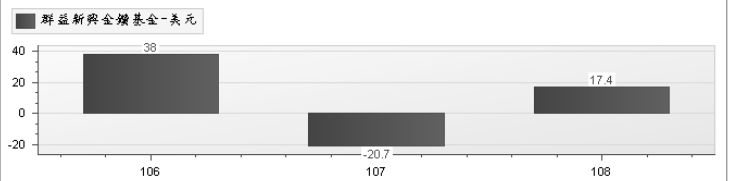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新台幣

民國109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民國109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年2月1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新台幣	-24.41%	-19.41%	-21.29%	-11.42%	-15.45%	-35.23%	-29.40%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4.74%	-17.25%	-19.75%	-11.10%	N/A	N/A	-5.3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4.50%	3.05%	3.13%	2.90%	2.8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
申購手續費	(1)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外幣計價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 (2)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備註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左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最高為 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1.0%	
	(3)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定其適用之費率，或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多數新興國家因投資環境之限制，常赴歐美地區發行存託憑證，以便外資交易。因此，如印度、俄羅斯等國，雖代表其流動性程度之週轉比率不高，此係因海外存託憑證提升當地之總市值，而使整體週轉率下降所致，故本基金亦將搭配投資新興市場企業發行而於海外交易之存託憑證，主要即為分散新興市場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且應可減少無合理市場可供評價之情況，惟新興市場證券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另外，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對外匯之管制，相對於成熟市場較多，故匯率變動風險稍高。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而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新興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二、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 A 股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 A 股之資本利得稅務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